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2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1,633,897.97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302,292,747.89元，减去2018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4,735,092.04元，减去2017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40,006,000元，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9,185,553.82元。

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520,013,000股。

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18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与利润的增长。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633,897.9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9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